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方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1,499,999,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方，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9,999,99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方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1,499,999,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

認購協議

除認購股份數目外，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A(作為認購方)	350,000,000	5,250,000
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B(作為認購方)	350,000,000	5,250,000
C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C(作為認購方)	250,000,000	3,750,000
D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D(作為認購方)	250,000,000	3,750,000
E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E(作為認購方)	150,000,000	2,250,000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F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F(作為認購方)	149,999,000	2,249,985
	總計	<u>1,499,999,000</u>	<u>22,499,985</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499,999,99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999,998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68港元折讓約1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項下完成並非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惟各自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上市批准，而該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中提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取得所需批准或同意；
- (iii) 認購方已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需批准或同意；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i)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及承諾以及認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要求；及
- (vii) 本公司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公開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第(iii)及(v)段分別載列的條件。認購方可全權酌情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第(ii)、(iv)、(vi)及(vii)段分別載列的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認購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有效，除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的申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99,999,99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本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1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或將於短期內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5.4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9.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到期或將於短期內到期的債務本金(包括貸款及結欠關聯方款項、結欠一名董事的款項及其他貸款及應付款項)約為12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5.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造就以相對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的寶貴機會，以應付本集團債務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Zhu Kai先生(附註1)	819,884,000	10.93	819,884,000	9.11
周哲先生(附註2)	750,000,000	10.00	750,000,000	8.33
Tang Hao先生(附註3)	475,000,000	6.33	475,000,000	5.28
公眾股東				
認購方A	—	—	350,000,000	3.89
認購方B	—	—	350,000,000	3.89
認購方C	—	—	250,000,000	2.78
認購方D	—	—	250,000,000	2.78
認購方E	—	—	150,000,000	1.67
認購方F	—	—	149,999,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5,455,115,994</u>	<u>72.74</u>	<u>5,455,115,994</u>	<u>60.60</u>
總計	<u><u>7,499,999,994</u></u>	<u><u>100.00</u></u>	<u><u>8,999,998,994</u></u>	<u><u>100.00</u></u>

附註：

1.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百創」)由Double Energy Limited(「**Double Energy**」)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直接擁有356,000股股份的Double Energy被視為於百創所持全部819,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nergy由Zhu Ka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 Kai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Energy及百創所持全部819,8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以及物料貿易。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499,999,99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方B」	指	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方，為一名個人
「認購方C」	指	認購協議C項下的認購方，為一名個人
「認購方D」	指	認購協議D項下的認購方，為一名個人
「認購方E」	指	認購協議E項下的認購方，為一名個人
「認購方F」	指	認購協議F項下的認購方，為一名個人
「認購方」	指	統稱該等認購方，而「認購方」指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的統稱，而「認購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該等認購方發行合共1,499,999,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